



## GL-Carlin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531)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	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以及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主席、行政總裁及任何其他本公司高級人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秘書

3. 公司秘書將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公司秘書或(若其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其他合適資格及經驗的秘書。

## 成員

5.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為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須向審核委員會披露以下各項：
  - (a) 於與審核委員會考慮的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本公司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及所有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及
  - (b) 因兼任另一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而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亦須於會議開始時確定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

10. 倘任何成員於與審核委員會考慮的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本公司事宜中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或不論如何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均須就與該等利益有關或存在利益衝突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放棄參與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討論，及(如董事會要求)辭任審核委員會職務。

11. 本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以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a) 彼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b) 彼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者為準。

## 會議

12. 除非下文另有列明，否則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董事會議程序記錄的條文將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1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書面要求召開會議。
15. 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6. 除非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另行同意，否則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17.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項參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
18. 本公司內部審核主管（如有）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9. 倘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可邀請外部核數師出席會議。
20.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如有）應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會議。

## 書面決議案

2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原則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可通過並採納書面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會上提出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或決定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 授權

2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
2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必須與審核委員會合作。
2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6.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有責任就聘用以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部薪酬顧問制定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職權範圍。

## 職責

28.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授權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責任及授權，其中包括：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 (b) 就委任、續任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c)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 (d) 考慮有關辭任或辭退外部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e) 檢討並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過程的客觀性及有效性；
- (f) 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並於涉及超過一家審計事務所時確保互相協調；
- (g) 制定並實施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向董事會匯報的政策。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h) 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識別並作出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編製以備刊發的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文件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j) 於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編製以備刊發的季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尤其應集中於：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疇；
  - (iii)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規定；
- (k) 就上文第28 (j)條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聯絡；
  - (ii)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周詳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l) 持續擔任監督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代表團體；
- (m) 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一次。檢討應包括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考慮以下各項：
  - (i) 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自上次全年檢討以來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如適用）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核證機構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已經、可能已經或將來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後果及緊急情況；及
  - (v) 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
- (n)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o)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p)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互相協調；
- (q)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具有足夠資源，並於本公司具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r)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s)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因審核而產生的任何推薦意見（如有必要，則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並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t) 確保董事會對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時作出回應；
- (u)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3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v) 檢討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的安排，讓彼等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之處提出關注，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 (w)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宜的潛在不當之處提出關注；
- (x)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及
- (y)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及事宜。

## 企業管治職能

29.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d) 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 報告

30. 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對審核委員會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出充分詳細記錄，其中包括出席及列席會議人士的姓名、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3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合理通知下在任何合理時間提供予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33. 審核委員會須就其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其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而不能作出此舉。
34. 倘審核委員會獲悉任何具備充足重要性以致值得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欠妥之處、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系統失效，或懷疑違反法例、規則及法規，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35. 審核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其活動作出聲明。
36.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遴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部核數師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將安排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加入有關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意見的解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37. 審核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 其他事項

38. 本職權範圍的採納及修訂需經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
39. 本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於董事會。

**註：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